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中招办〔2009〕21号

关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松山湖管委会科教局、各镇（街）宣教办，各中学：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东莞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起，对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考试科目、加分政策及使用科学计算器等若干规定作出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将历史、地理、生物三科会考科目调整为学业考试考试科目

1、内容及步骤

2010年将历史科列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考试科目，地理、生物和信息技术科仍作为会考科目。2011年起将地理科和生物科列入学业考试考试科目，信息技术科仍作为会考科目。即：2010年的初中毕业生，其历史科考试成绩计入学业考试成绩，在初二参加的地理科和生物科及在初三参加的信息技术科考试仍作为会考科目，不计入学业考试总分，凡有任何一科会考成绩不合格的，普通高中原则上不予录取。2011年及以后的初中毕业生，其历

史科考试成绩及在初二参加的地理科和生物科考试成绩均计入学业考试成绩。信息技术科考试仍作为会考科目，不计入学业考试成绩，如果不合格，普通高中原则上不予录取。历史、地理、生物各科单独设卷。我市中招办委托省教育考试院命题和制卷、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信息技术科按现行的考试方法执行。

2、考试对象

初二年级学生参加地理和生物科考试，初三年级学生参加历史科考试。在初三年级转入我市但未在我市参加地理和生物科考试的初三学生，或具有本市户籍但在外市学校就读且未在我市参加地理、生物科考试的初三学生，如要求在我市参加学业考试，必须报名参加初二年级的地理及生物科考试。

3、考试时间

历史、地理、生物科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历史科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学业考试的最后一天下午最后一科考试进行。地理、生物科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学业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天上午进行。信息技术科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5 月份进行。历史、地理、生物科答题时间均为 60 分钟。四科考试不设补考。

4、考试形式

历史、地理、生物科采用笔试形式考试，全部采用标准化试题（单项选择题），用答题卡作答，共 50 个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满分各为 100 分。

5、考试组织及阅卷形式

由市中招办组织考试，每个镇（街）原则上只设一个考场，评卷由市教育局组织集中进行，统一评阅所有答题卡，阅卷评分严格按评分标准执行。

6、考试成绩的使用

历史、地理、生物等 3 个科目的考试成绩按卷面分 30% 的比例折算后计入学业考试成绩。

二、调整学业考试加分规定

将现执行的“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德育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市教育局通报表彰的学生，以及在初中阶段参加由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科技、文艺、学科竞赛获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可在学业考试成绩中增加 3 分”的加分规定，调整为：“被评为市级三好学生的学生，可在学业考试成绩中增加 3 分”。同时取消其余的学科竞赛及各类表彰在学业考试成绩中加分。

三、调整学业考试期间使用科学计算器

原规定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期间可使用科学计算器，现调整为学业考试期间禁止考生使用科学计算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谢荣昆，联系电话：23126022）

主题词：基础教育 考试 通知

东莞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